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计划提交董事会七届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事前审核，现发表认可意见如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自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以来，提供了较为优质的服务。作为拥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具有良好的执业水平，未发现该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存在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做法。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七届九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毕功兵

朱 丹

汪 峰

李鹏峰